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阳”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实施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投资的企业北控禹阳。

根据北控禹阳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控禹阳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32CBCR7L,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 号亭江科教大楼 691 室(自贸试验区内),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光伏持有北控禹阳 99%财产份额,为北控禹阳有限合伙人,北控禹阳与北控光伏系一致行动人。

根据北控禹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控禹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5	12.14
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9	6.08
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	2.94
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	2.91
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	2.91
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	2.88
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7	4.10
合计		4,337.42	33.96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金字车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9），基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北控光伏或其控股企业北控禹阳拟于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3、本次增持情况

北控禹阳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4,800 股，累积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361,146 元。

4、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5	12.14
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9	6.08

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	2.94
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	2.91
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	2.91
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	2.88
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5	6.10
合计		4592.90	35.96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5月10日，金宇车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9），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方式及实施期限等进行了披露。

2019年5月29日，金宇车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累计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0），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北控禹阳持有公司股份523.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337.4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北控禹阳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蒲羿勃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玥

2019年6月20日